

关于李德裕晚年史料的一点考订

——《刘致柔墓志》及其他

李希泌 毛华轩

李唐一代名相李德裕，出身士族，两代显宦。“幼有壮志，苦心力学，年才及冠，志业大成”。^①历事宪、穆、敬、文、武五朝。迨宣宗即位，罢相，出为东都留守，寻贬潮州刺史，再贬崖州司户。大中三年（849）八月二十一日卒于贬所，享年六十二岁。大中六年（852），宣宗与宰臣“论兵食与制置西边事，时有以李德裕前在相位事奏，宣宗颇然之，因诏下许归葬”^②。李德裕及其子女、仆驭死于海上者，由其幼子李烨輓归洛阳安葬。

李德裕贬斥崖州，卒于贬所，两唐书均有记载。唯李德裕被贬之后，改名为刘致柔，临终前自撰《刘志柔墓志》，自称：“茅山燕洞宫大洞炼师”，而检阅两唐书及唐代有关史籍皆未有记载。故刘致柔与李德裕是否为一入？刘致柔是否为李德裕之化名？刘致柔自传之墓志是否出于李德裕之手？皆有待于考订。笔者不揣谫陋，试加考证如下。

刘致柔自撰《唐故茅山燕洞宫大洞炼师彭城刘氏墓志铭并序》（以下简称《刘志》），在洛阳出土，原碑现不知藏于何处，北京图书馆藏有拓本，现收入该馆金石组所编《北京图书馆藏中

国历代石刻汇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汇编》）第32册中。《刘志》中有云：“三册正司，五秉旄钺”之句。一茅山炼师，何以获如此之殊荣耶？《刘志》中又云：“中子前尚书比部郎浑，独侍板輿，常居我后”，以及《刘志》中之“第四男烨记”。对此，不禁提出疑问：刘致柔与李德裕殆为一人欤？何二人之行事如出于一人耶！

按《旧唐书》卷174、《新唐书》卷180《李德裕传》，记李德裕于唐文宗大和七年二月、开成五年九月与唐武宗会昌五年三次入相平章事，又记李德裕曾先后任郑滑、剑南西川、兴元、镇海军与淮南等镇节度使，殆即《刘志》所记，“出入宠光，无不尽见”。此其一。

按两唐书《李德裕传》，记李德裕与李逢吉、牛僧孺、李宗闵不睦，时受排挤。大和三年，李德裕任兵部侍郎，裴度荐以为相，但被与裴度同知政事之李宗闵与牛僧孺所排斥，出镇剑南西川。大和九年，李德裕又因左丞王璠与户部侍郎李汉诬构，贬袁州刺史。迨宣宗即位，由东都留守，贬潮州刺史，又贬崖州司户。时李德裕年届六旬，赶赴贬所，备尝艰苦。而《刘志》所记：“绵历万里，寒暑再期，輿峤拖舟，涉海居陋，无名医上药可以尽年，无香稻嘉蔬可以充膳，暑毒昼烁，瘴气夜侵，艰难危苦，亦已备尝”^③，如出一辙。此其二。

《刘志》称：“中子前尚书比部郎浑，独侍板輿，常居我后。”按《新唐书》卷72上《宰相世系表二》记李德裕世系云：“德裕字文饶，相文、武、生椅、浑、烨。浑，比部员外郎。烨，彬尉。”《刘志》所记刘致柔次子之名及官称，与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所记完全吻合。此乃刘致柔与李德裕为一人之明证。此其三。

《刘志》附“第四男烨记”，《汇编》编者著录为“刘烨记”。第四男烨，当为李德裕幼子李烨，应著录李烨为是。按李

烨之名，见于两唐书《李德裕传》与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李德裕世系，其事迹则详见于《汇编》第33册《李德裕墓志》，又见于《汇编》第32册《李烨妻郑珍墓志》与同书第33册《李烨女悬黎墓志》。李烨作为丞相之子拒受姻族重赂托为致荐，以及护送其父与家人、仆驭死于海上者之棺柩，皆辇归洛阳安葬等嘉言懿行，已留有深刻印象，故读《刘志》中“第四男烨记”，便明确地断定为李德裕之幼子李烨所记。盖舍李烨别无第二人能如此悲切动人之附记也。此其四。

《刘志》铭曰：“平泉秋日，坐待朝暾。西岭高眺，南荣负暄。自兹而径，惆怅山樊。岩销寒桂，涧歇芳芜。舍我而去，伤人诂论”。按平泉盖指李德裕于东都洛阳所置平泉别墅而言。据《旧唐书·李德裕传》记云：“李德裕于东都伊阙置平泉别墅，清流翠桫，树石幽奇”。平泉别墅不仅为当时东都名园之一，且为后人所吟咏和赞赏。后人吟咏，多以显宦所置林园别墅比美平泉别墅。《刘志》铭文，乃李德裕对其平泉别墅景光之描绘与眷恋，非平泉别墅主人不能有此体会与情感也。刘致柔乃一茅山炼师，岂能置别墅其规模如平泉者也？故《刘志》铭文中对平泉别墅之描绘，舍李德裕别无第二人能为之也。此其五。

如果说刘致柔与李德裕乃一人，刘致柔乃李德裕之化名，刘致柔自撰墓志出于李德裕之手，已不难理解。那么李德裕以宰臣之尊，临终竟自称为茅山燕洞宫大洞炼师，他与道教有何关系？他自称茅山炼师目的何在？茅山在江苏句容，原名句曲山，为道教著名胜地。相传汉茅盈与弟衷、固，得道于此，世号三茅君，因名山为茅山。南朝梁陶弘景曾隐居于此山之华阳洞修道炼丹。李德裕曾镇浙西十年，茅山为其管区，故《刘志》称，刘于茅山燕洞宫传上清法箓，并非无据。按道教自汉代创教以来，降及李唐，深受宫廷崇拜。老子被尊称为圣祖玄元皇帝。开元二十一年，制令士庶家藏《老子》一本，每年贡举人量减《尚书》、《论

语》两条策，加《老子》策。开元二十九年，两京和诸州各置玄元皇帝庙，并崇玄学，置生徒，令习《老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列子》与《文子》，每年准明经例考试。^④李德裕出身士族，少力于学，不仅深受儒学濡染，也不同程度地受道教思想之影响，这表现在李德裕倾信冥数之说。他在被贬苍黄颠沛之中，对冥数之说更深信不疑。他曾著《穷愁论》，其中有《冥教论》一篇，历举他先后三次迁升，皆遇遁世之异人，为他预言祸福。但他再谪南荒，未尝有前知之士为他预言。他归结为“岂祸福不可移者。神道所秘，莫得预闻。”而且李德裕幼子李烨之妻陈氏，即一女炼师。李烨之子李庄所撰其妹悬黎墓志云：“炼师陈氏实生余与尔。”李德裕与道教有密切关系，事实俱在，毋待赘言。

至于李德裕改姓易名为刘致柔，逃名道门，或许出于远辱避祸之考虑。唐代大臣被流贬之后，有者在途中即被赐死，甚者斫棺僇尸，唐大中年间不乏其例。李德裕死后，其子李烨闻讣请于上司解官奔丧，为上司所阻抑，足见李德裕处境之险恶，至死未见稍有改善，宜乎临终前改姓易名，逃名道门，以求免身后之祸殃也。

最后，谈谈阻抑李烨奔丧之桂管廉察使张鹭其人其事。《刘志·第四男烨记》称：“奄承凶讣，茹毒迷仆，岂复念生！匍匐请桂管廉察使张鹭解官奔讣，竟为抑塞。”按两唐书张鹭均未立传，其事迹仅见于两唐书李德裕传。《新唐书·李德裕传》记云：李德裕自浙西移镇淮南，以代牛僧孺。僧孺闻之，以军府事交其副使张鹭，即时入朝。时淮南府藏钱八十万缗，及德裕至镇，奏言止四十万，为张鹭支用其半。僧孺上章讼事，而谏官姚合、魏謩等共劾奏德裕挟私怨沮伤僧孺，唐文宗置章不下，诏德裕复实。德裕上言：“诸镇更代，例杀半数以备水旱、助军费。因索王播、段文昌、崔从相授簿最具在。惟从死官下，僧孺代之，其所杀数最多”。即自劾“始至镇，失于用例，不敢妄”。

遂待罪，有诏释之。按，李德裕至镇呈报府藏钱币，乃据府藏实数，他未注意到诸镇更代均有杀半之例，这是他的疏失，并未有挟嫌打击中伤牛僧孺之意。他也没有料到因此招致张鹭怀恨在心，事后十年张鹭竟利用职权，阻挠李烨解宦奔讣之请求，张鹭诚小人矣哉！千载而下，犹令人为之发指。

由于笔者才疏学浅，对新发现的有关李德裕晚年史料之考订与论断，容有不当之处，请研究唐史之专家学者指正。为使读者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探讨，现将刘致柔墓志附录如下。

唐茅山燕洞宫大洞炼师彭城刘氏墓志铭并序

炼师道名致柔，临淮郡人也，不知其氏族所兴。和顺在中，光英发外，婉孌有度，柔明好仁。中年，于茅山燕洞宫传上清法策。悦诗书之义理，造次不渝，宝老氏之慈俭，珍华不御，言行无玷，淑慎其身，四十一年于兹矣。余三册正司，五乘旒钺，棨戟在户，骆车及门，出入宠光，无不尽见。艰难危苦，亦已备尝。幼女乘龙，一男应宿，人世之美，无所缺焉。修短之间，奚足为恨！属久婴沉痾，弥旷六年，以余南迁，不忍言别，绵历万里，寒暑再期，輿轿拖舟，涉海居陋，无名医上药可以尽年，无香稻嘉蔬可以充膳，暑毒昼烁，瘴气夜侵，才及三时，遂至危亟。己巳岁八月二十一日终于海南旅舍，享年六十有二^⑤，呜呼哀哉！有子三人，有女二人，聪明早成，零落过半。中子前尚书比部郎浑，独侍板輿，常居我后，自母委顿，夙夜焦劳，衣不解带，言发流涕，其执丧也，加于人一等，可以知慈训孝思之所至也。幼子烨钜，同感顾复之恩，难申欲报之德，朝夕孺慕，余心所哀。以某年某月某日返葬于洛阳，榆林返二男一女之墓。余性直，盗憎位高，寇至道不能枉，世所不容，愧负淑人，为余伤寿，瞑目何报，寄怀斯文。铭曰：清泉一源，秀木

孤根。惟于素行，不生朱门。操比松桂，粹如璠玕。不扶自植，不琢自温。七子均养，人靡间言。百口无怨，加之以恩，生我三子，熊罢庆蕃。育吾二女，素绚是敦。既毕婚嫁，亦已抱孙。念子之德，众姜莫援。诞于高族，可法后昆。昔我降秩，退居林园。平泉秋日，坐待朝曦。西岭高眺，南荣负暄。自兹而往，惆怅山樊。岩销寒桂，涧歇芳荪。舍我而去，伤心诂论。天池南极，谁与招魂。芒山北阜，将托高原。空留片石，千古长存。

第四男焘记

大中戊辰岁冬十一月，焘获罪窜于蒙州立山县贬所。支离顾复，恋切蓼莪，欲报之恩，昊天罔极。己巳岁冬十月十六日，贬所奄承凶讣，茹毒迷仆，岂复念生！匍匐请桂管廉察使张鹞，请解官奔讣，竟为抑塞。荏苒经时，罪□□□□□酷罚，呼天不闻，叩心无益。抱痛负冤，块然骨立，阴阳致寇，揀萼尽凋。藐尔残生，寄命顷刻。殆及再暮，乃蒙恩宥。命焘奉帷裳，还祔先兆。輿曳就途，饮泣前进。壬申春三月，扶护帷裳。陪先公□，□□□□，崎岖川陆，备尝险艰。首涉三时，途经万里。其年十月方达洛阳，十二月□□□□衬，礼也。呜呼！天乎！焘迫于谴逐，不能终养。劬劳莫报，巨痛终天。有□至哀，瞑目已矣。

先已公自制志文，焘详记日月，编之于后，盖审于行事，不敢诬也。谨言。

注：

- ①《旧唐书》卷174《李德裕传》。
- ②《李焘墓志》，见《汇编》第33册。
- ③《刘致柔墓志》，见《汇编》第32册。
- ④见《旧唐书》卷8、9《玄宗本纪》。

⑤《旧唐书》卷174云：“明年冬，又贬潮州司户。德裕既贬，大中二年，自洛阳水路经江、淮赴潮州。其年冬，至潮阳，又贬崖州司户。至三年正月，方达珠崖郡。十二月卒，时年六十三。”《校勘记》引《十七史商榷》卷91云：“所谓明年者，大中二年也。其下文二年当作三年，三年当作四年，年六十三当作六十四。”按《刘致柔墓志》，如确系《李德裕自传墓志》则李德裕卒年当为大中三年八月二十一日，享年六十三岁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图书馆

王维生卒年考议

关于唐代大诗人、画家王维的生卒年，多种工具书如《辞源》、《辞海》等皆以其生于701年，卒于761年，然细检文献，却觉颇有讹失，今试小考如次。

《新唐书·王维传》载，王维“上元初卒，年六十一，”此以上元元年（760年）为其卒年，逆推其享年实足60年之数，得700年（圣历三年）即王维生年，此与诸家工具书皆列为701~761年各顺差一年，显然与《新唐书》记载不合。又《旧唐书·王维传》载其“乾元二年七月卒”，同样，以乾元二年（759年）逆推其享年实足数知生年又为699年（圣历二年），故王维生卒年又别有699~759年之说（《辞海》“王维”条载生卒年“一作698~759”，显系按其享年虚岁之数逆推而致误。古人年龄皆为虚岁，此为常识）。既然今诸家工具书之记王维生卒年不符史实，两《唐书》对其卒年的不同记载又使其出生年份有了歧异，究竟哪种说法更近事实呢？

据《新唐书·王缙传》：缙“建中二年死，年八十二”，（《旧唐书·王缙传》载同）知王缙生于700年。按王维是王缙之胞兄，故其出生不能晚于王缙，当是常情。如此，以王维生于700年虽并非没有可能，但觉勉强，以其生于701年，恐怕是颠倒甲乙了。如此，王维出生于699年最为可信。在此事上，《旧唐书》较《新唐书》更为可据。

王维生卒年宜以699—759年为妥。

• 任士英 •